

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大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大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36、XHLJZC-WN2025-054）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场所、退役军人活动中心租赁陕西大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玺雀商务中心一层商铺及七层整层房屋。

房屋不动产证书编号：陕（2019）渭南市不动产权地 0005746 号）

房屋坐落：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与金水西巷十字东南角

房屋建筑面积：一层商铺 538.74M²，七层整层 894.23M²

房屋使用性质及用途：商务办公。

成交价格（含税）：¥889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甲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旭超，身份证号：622826198909121295。

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新临，身份证号：612101196912250617。

第二条 服务期及要求

1、服务期限：租赁日期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2、服务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三条 服务项目

1、乙方保证出租的场地及附属设施属于其合法所有,无产权纠纷、争议,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争议,更不存在以该租赁物非法集资、借贷等情形。租赁期内发生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等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误工损失及律师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负责甲方租赁场所维修(包括墙,顶,屋面防水,上下水管道,地面,污水管道清理及附属设施的维修,以及易损件门窗,锁具,五金水暖,灯光照明等的更换),保证水电配套正常使用(因维修产生的一切耗材、人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该等事由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扣除相应的租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3、出租场地因自然条件、地质灾害等不可抗拒的、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将场地及附属设施交付甲方使用,保证场地、附属设施符合甲方的要求;

5、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不得向第三人出售或再次出租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保证甲方完整占有使用租赁场地;

6、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场地均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安全通道畅通、消防专用水到位以及配备专用消防设备设施。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全年费用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系统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系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436、XHLJZC-WN2025-054）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产权证书复印件）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渭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陕西大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艺军

法定代表人：张晨平

委托代理人：王旭超

委托代理人：王新临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东风街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 号：2605044809200118431

账 号：61001640032052501518

电 话：0913-2550215

电 话：2557777

地 址：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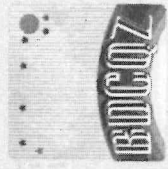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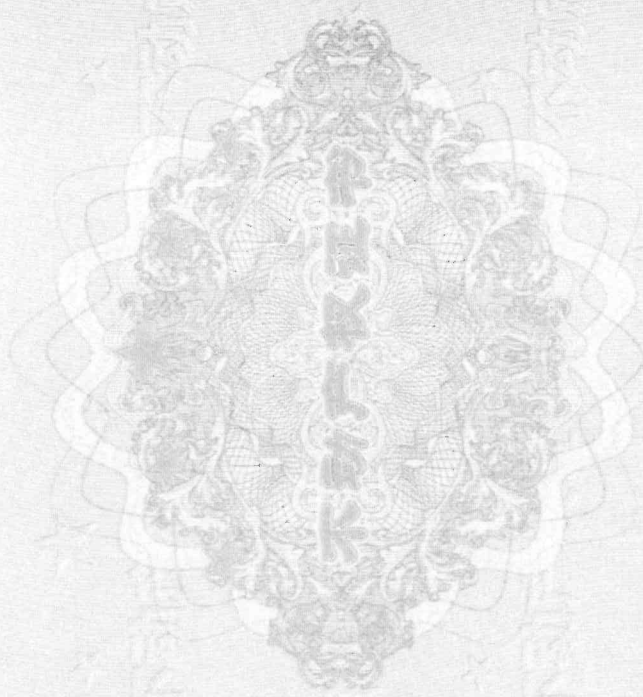
渭南市临渭区玺雀商务中心

渭南市临渭区玺雀商务中心

时 间：2025年6月23日

时 间：2025年6月23日

档案号	日期	备注
XSDA	2019 23	收
档案S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61000554797

权利人	陕西大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与区南路十字东南角101铺等45户	
不动产单元号	610502 001201 GB00007 F00040001等45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住/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5675.33m ² /房屋建筑面积6424.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04月22日 起2060年04月2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竣工时间：2016-01-26	

